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要多方获取核实并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